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发了《宁夏壹加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3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和在办理完股权质押之后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质押公告，现予以补发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